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科〔2021〕6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修订《校企联合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校企联合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校企联合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联合科研机构在推动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原《校企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16〕5号）。现将修订后的《校企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6月21日

华东理工大学校企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及上海市《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与企业间的科技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可依托相关学科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为技术依托、以产业化为目标的校企联合科研机构（以下简称“联合科研机构”）。为使联合科研机构管理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科研机构是指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单位联合建立的科学科研机构。学校鼓励通过联合科研机构形式与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联合科研机构包括联合研究院、联合研究所、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

第三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主要任务：

（一）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技术创新研究，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企业发展中的转型升级，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开发或产品研发。

（二）为企业和行业提供技术培训及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三）接受国家、地方和行业协会等委托的科技开发与服务。

第四条 联合科研机构原则上不设级别、不增编制、学校不投入专项运行经费。具体运行由机构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章 立项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成立联合科研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发展总体要求。

（二）校外合作单位应属行业内知名单位，经营业绩良好，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优选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或依据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学校决策意见确定的合作单位。

（三）校外合作单位前期应与学校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四）校内具体合作单位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能够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好的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拟成立的联合科研机构具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制定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

（五）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六）一般还须满足以下要求（大型国有企业及国际著名企业经学校审批后可适当放宽）：

1. 首期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3 年。

2. 联合研究院：校外合作方在合作期内总经费投入原则上不少于 2000 万元/三年，建设运行费不少于 25%，首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

3. 联合研究所：校外合作方在合作期内总经费投入原则上不少于 1000 万元/三年，建设运行费不少于 40%，首年度经费投

入不少于 400 万元。

4. 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校外合作方在合作期内总经费投入原则上不少于 300 万元/三年的建设运行费，首年度经费投入不少于 150 万元。

（七）根据合作单位性质，实行分类考核、综合评价，注重成效。

1. 国有企业：在注重合作经费的同时，还应综合考察围绕国家重大需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联合申报国家项目、共同申请专利及发表论文，联合申报科技奖励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2. 民营企业：围绕前期合作基础，重点考察建设期内校企科研项目合同、机构建设运行经费到款情况、校企合作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等。

第六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立项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拟设立联合科研机构的院（系）和校外单位联合向科研院提交完整的共建方案、共建协议（草案）、校外合作方总体情况介绍及前期校企合作基础等材料。

（二）筹建的联合科研机构经科研院初审及主管校长审批，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学校与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三）联合科研机构名称一般统一为：华东理工大学（或“华理”）—某某（单位）某某（领域）联合研究院（或“研究所”、“研究中心”、“实验室”）。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联合科研机构是合作双方共建的非法人科研机构，

实行校企合作委员会领导下的联合科研机构主任负责制。校企合作委员会是联合科研机构的决策机构，由学校与合作共建企业协商产生。联合科研机构主任负责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各项决策。

第八条 联合科研机构要依法开展工作，其行为不得侵犯各合作方的利益，合作各方收益须按照有关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严格执行。对有违反或不执行合同（协议）者，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者，学校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有权撤销联合科研机构。机构负责人在三年内不得申请新的合作平台。

第九条 联合科研机构实行年度报告与定期评估制度。每年须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将联合所在学院督促其及时整改。整改期限为半年，逾期仍无成效者将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联合科研机构的经费（包括申请的各类科技项目）依据学校财务制度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一）建设运行费中学校收取 15%管理费。管理费中学校使用和学院使用两部分的分配比例为 7.5：2.5，由学校财务处进行分配。

（二）建设运行费除用于联合机构的建设运行、正常办公开支外，还可用于联合科研机构固定及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员费等支出。

（三）科研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续约及退出

第十二条 双方合作期满，根据双方的意愿和具体运行情况，经学校评估后，可参照原合作协议条款中的有关约定进行续约。

第十三条 对合作协议到期且未予续期的联合科研机构，学校有权决定该机构（合作）到期终止，各方均不得继续以联合科研机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华东理工大学《校企联合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